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參加國際會議）密

「第4屆APEC林業部長會議(The 4th
APEC Meet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林局長華慶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2017-10-30—2017-11-1

報告日期：2018-1-23

摘要

2017 第 4 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林業部長會議(MMRF4)於本(106)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於韓國首爾召開，我方代表團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擔任團長，與林業試驗所黃所長裕星、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相關人員等共 10 名出席與會。

本次會議主要可分為三個不同主題之場次，其中第 1 場次主要聚焦於亞太地區各經濟體為增加地區森林覆蓋率、以達成 APEC 2020 森林覆蓋率目標之努力及成果。首先由亞太森林恢復與可持續管理組織 (APFNet) 之秘書長魯德進行區域概況簡述，隨後由中國、巴紐、泰國、越南等數個與會經濟體就其成果進行報告。我方於會中簡報我國肯認到森林對環境、社會及經濟面均扮演關鍵應角色，且為呼應 2007 雪梨宣言，近年推動各項造林計畫，成果斐然，未來將藉由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鏈結海岸、平原、淺山丘陵至高山生態系，打造國土綠色網絡，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並藉此表達我國致力於森林之復育，及努力抑止任何森林濫伐與退化之決心。

本次會議第 2 場次之主軸為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合作。此一議題為 APEC 林業領域中，除增加區域森林覆蓋率外，另一項重點議題；本次會議由熱帶木材組織 (ITTO) 執行長，Gerhard Dieterle 博士進行簡要之概述，隨後由澳洲、日本、韓國、美國等經濟體就其國內所面臨之挑戰及困境，為因應非法採伐所制定之相關規範，以及推廣合法木材所作之努力及成果等，向各與會成員經濟體進行簡短之報告及說明，以加強各成員經濟體對非法木材貿易之瞭解，藉由資訊分享，期望加強各成員經濟體處理非法木材貿易之能力。

第 3 場次主題為森林未來展望，首先由聯合國森林論壇 (UNFF) 執行長 Manoel Sobral 博士分享亞太地區森林之歷史進程及未來展望，隨後由各與會經濟體發表其對該國或亞太地區森林未來發展之期許與展望。我方發言表示，我國已於今(106) 年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訂定維持森林零損失，以及全部國有林均能實施永續性森林經營計畫為目標；未來我國將持續推動森林永續經營管理，發展林下經濟，推動山村綠色經濟發展，及關照與森林永續發展之原住民族，以期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追求一個更美好、更永續之環境。

另本次會議主辦方韓國為強調創造以森林為生者更佳的就業機會及經濟環境之重要性，特別於 10 月 31 日上午舉辦兩場次之座談對話，分別就以森林為基礎之就業機會創造及生態旅遊及森林福利兩項主題，進行廣泛之經驗分享並由所

有與會者進行廣泛之討論。

在本次會議進行期間，我方為加強與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分別與日本、澳洲、韓國、美國進行雙邊會談，其討論主題包含與日本及澳洲進行該國合法木材驗證、經營、貿易等相關政策及法案推行之經驗交流，與韓國討論有關我方加入東亞植物園保育聯盟（EABCI）之可行性並就瀕臨絕種物種保存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及與美國進行有關延續雙方過往交流合作之討論。

本次會議基於往例，亦於會議結束後發表各經濟體之林業部長宣言。於正式會議開始前，先由各經濟體之幕僚人員就宣言草案進行廣泛且熱烈之討論，最終達成共識，並由各與會經濟體林業部長於會議結束前，共同發表《第四屆林業部長會議首爾宣言》，表達基於過往會議之成果，扣合 2017 年 APEC 主題——創新動能、促進共享未來，重申將加速達成 APEC 2020 森林覆蓋率目標，加強區域內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交流合作及訊息分享，促進與國際性及區域性組織之合作，增進山村經濟、提升以森林為生者之收入及就業機會，並將此一會議成果分享至其他領域，如 APEC 領袖會議，強調在達成 APEC 標的一事上，林業之重要性。

綜上，我國於本次會議中，向各與會經濟體及相關國際性及區域性組織，展現我國近年來推動各種造林計畫之成果，並闡述我國林業未來願景，亦與各與會經濟體充分交流意見及資訊，成果斐然。

目次

壹、基本資料.....	5
貳、APEC 林業部長會議情形概要.....	6
參、第四屆亞太經合組織林業部長會議首爾宣言.....	18
肆、雙邊會談概要.....	20
伍、心得及建議.....	25
陸、部長會議相關活動紀實.....	27

附件目次

附件一、會議議程

附件二、我方代表團人員名單

附件三、討論議題二我方中英文發言稿及簡報檔

附件四、討論議題三我方中英文發言稿

附件五、林業部長宣言

壹、 基本資料

一、 會議日期：

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

二、 會議地點：

韓國首爾，威斯汀朝鮮飯店

三、 活動內容：

1. 工作小組會議(10月29日)
2. 林業部長會議(10月30日至31日，議程如附件一)
3. 大會安排參訪行程(11月1日)
4. 雙邊會談(10月30日至31日)

四、 會議主席：

林業部長會議第1日：韓國山林廳柳副廳長光洙

林業部長會議第2日：韓國山林廳金廳長才賢

五、 與會代表：

1. APEC 18 個經濟體主管林業之部長或代表（汶萊、香港、新加坡未出席）。
2. 聯合國農糧組織(FAO)、國際熱帶林產組織(ITTO)、聯合國森林論壇(UNFF)、亞太森林恢復與可持續管理組織(APFNet)等國際性或區域性組織代表。
3.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擔任團長，與林業試驗所黃所長裕星、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王參事志發共同與會，並由前述各單位同仁組成幕僚團隊共10人出席本次會議。(附件二)

貳、APEC 林業部長會議情形概要

第四屆林業部長會議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於韓國首爾威斯汀朝鮮飯店召開，18 個經濟體部長代表級官員參加與會。

於 10 月 30 日之開幕式上，首先由韓國山林廳柳副廳長光洙，作為本日會議主席，進行簡短之會議開幕致詞，提及雪梨 2020 APEC 森林覆蓋率目標，並強調儘管絕大多數 APEC 成員之森林覆蓋率及蓄積量皆呈現增加趨勢，但仍應謹記氣候變遷之影響日益嚴重，生物多樣性的減少和沙漠化蔓延等全球環境問題，將仍然是森林面臨的主要威脅政策，並強調森林永續管理在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方面所發揮之重要作用，並表示本次會議將在以往有關森林對社會，環境和經濟發展的貢獻的討論和活動的基礎上，探討如何加強合作，提高森林政策和實施的有效性。

接續由韓國國務總理李洛淵代表主辦方韓國進行開幕致詞，延續會議主席提及之議題，再次肯定 APEC 個成員經濟體增加區域內森林覆蓋率之努力，強調森林在應對氣候變遷及水資源短缺等議題上發揮重要作用，呼籲成員國共同努力，持續森林覆蓋，共同打擊非法採伐，有效保護並增強管理森林之力度，同時亦分享了韓國過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恢復森林過程中得到了國際社會的大力支持，並承諾與世界分享韓國在森林恢復方面的經驗和知識。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Alan Bollard 博士代表 APEC 秘書處致詞，除再次重申雪梨宣言 2020 APEC 目標及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重要性外，對於本次林業部長會議亦將探討 2020 後行動並對應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等 APEC 重要議題表示讚賞與支持。

本屆林業部長會議共計有 18 個經濟體派員出席，其中中國及越南由副部長出席，除加拿大、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泰國為駐地大使代表出席外，其餘經濟體皆由林業部門負責或監察官員代表出席。

APEC 林業部長會議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林業事務的重要舞台，對我國與其他國家促進林業技術合作及森林保育等事宜，相當有助益。會議期間，林局長代表我方向與會各經濟體代表表示，為因應 APEC 2020 年增加森林面積的目標，我國積極推動造林復育計畫，森林覆蓋率已達到 60.71%，在地狹人稠的條件下，實屬不易。林局長也向各會員國分享未來林業政策的展望，將積極打造國土綠色網絡，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並導入森林永續經營的理念，發展山村綠色經濟等，扣合本次部長宣言的共同目標，為亞太地區森林環境作出貢獻。

一、 討論議題一：增加亞太地區森林覆蓋率之努力 (APEC 2020 目標)

(一) 引言

由亞太森林恢復與可持續管理組織 (APFNet) 執行長魯德先生，就本議題發表導引報告，以「實現雪梨森林理想目標」為題，重申 2007 APEC 雪梨領導人宣言，宣示將於 2020 年使區域森林覆蓋率增加 2,000 公頃之目標。此目標之實現，將有助增加 14 億噸之碳儲存，相當於全球年排放量之 11%。

同時發布 APFNet 針對 APEC 2020 森林覆蓋目標進展之評估結果；依據 2015 年糧農組織全球森林資源評估數據顯示，自 2007 年自 2015 年，亞太地區森林覆蓋率增加 1,545 萬公頃，從 21.75 億公頃增至 21.91 億公頃。APEC 經濟體大多數森林總面積及人工林面積增加，許多經濟體亦制定了相關之具體政策和目標。儘管氣候變化，森林火災以及病蟲害等關鍵挑戰依然存在，但 APEC 經濟體仍致力實現 APEC 2020 目標。

(二) 各經濟體發言要點

1. 中國

中國政府發展生態文明的理念，藉由實施國家重點林業計畫，完善基礎設施，發展綠色產業，中國森林覆蓋率達到 21.63%，森林面積達到 2.08 億公頃，森林蓄積量達到 151 億立方公尺。

中國希望藉由各經濟體參與並完成達成 APEC 2020 目標相關之評估，作為 APEC 地區森林復育及永續經營之最佳實踐，以加強 APEC 未來林業合作提出政策建議，為實現聯合國 2030 年發展議程之森林相關指標和應對氣候變化作出新的貢獻。

中國亦表示林業部長會議是推動 APEC 實際林業合作之有效平台。

2. 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布亞新幾內亞代表團團長強調，森林在其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森林資源的利用必須具有永續性和包容性，因為該經濟體 85% 之民眾居住在農村地區。並提及巴國所完成之第一個多用途國家森林清單 (MPNFI)，及其最近推出之國家 REDD + 戰略 (NRS)，並於近期已完成其全國木材合法性標準。

3. 祕魯

代表團團長介紹該國為改善森林治理作為打擊毀林手段的努力，並希望下放森林管理，因為亞馬遜地區的林業管理仍將依賴於地方政府。儘管祕魯目前正在努力監測和實施去森林化和森林火災早期預警系統，但實現永續森林管理仍然是祕魯國家森林和野生動物管理局（SERFOR）所面臨之主要挑戰。

4. 菲律賓

菲律賓政府主導之國家綠化計畫（2011-2016），計畫之目標為將森林覆蓋率從 2010 年的 22.8% 提高到 2015 年的 27.35%。截至 2016 年，菲律賓已種植了 13.7 億株各種種類之樹苗，這也使菲律賓在 2015 年 FAO 「全球森林評估」項目，國家森林面積之排名中，名列第五。

5. 中華臺北（發言稿及簡報檔詳附件三）

分享我國自 2007 年起之造林成果，強調我方為達成 2007 年 APEC 雪梨宣言，積極推動各項造林計畫，森林覆蓋率已達到 60.71%，未來將藉由「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鏈結海岸、平原、淺山丘陵至高山生態系，打造國土綠色網絡，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並表達我國致力森林復育，及抑止森林濫伐與退化之決心。

6. 泰國

泰國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將森林覆蓋率提高到 40%。在與森林有關的舉措方面，包括改善森林執法和管理安排，以及加強相關資金之保障。泰國政府也在開發可調適不斷變化的需求和生活方式的新型森林，並利用先進的資訊技術監測和識別非法森林活動。

7. 越南

越南森林覆蓋率已經從 2010 年之 33.3% 上升到 2016 年之 41.2%，目前正在實施一項“林業部門重組計畫”，其中包括將森林覆蓋率提高到 43%。越南也非常重視加強國際合作，藉由國際合作，越南成功實施永續森林開發目標計畫（2016-2020 年）。

越南代表團團長於發言之最後，再次重申了越南致力於實現 2020 年目標之承諾。

8. 印尼

印尼為滿足糧食生產和基礎設施發展之需要，相關之經濟發展需要足夠之土地，因此部分生產性森林已經劃撥用於計劃性之森林伐採作業。

在經濟基本構成上規定必須利用自然資源為人民謀取最高利益。印尼森林覆蓋率互有增減，該國正在努力減少非計劃性之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以確保總體森林覆蓋率之正增加。

二、 討論議題二：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合作

(一) 引言

由熱帶木材組織 (ITTO) 執行長 Gerhard Dieterle 博士，以「支持熱帶國家的森林部門發展和管理」為題發表演說，作為此討論議題之引言。

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是個複雜的議題，必須藉由更廣泛之發展背景，在各國法律、體制及政策框架以與森林的總體狀況下獲得解決。生產性森林及地景於氣候變遷中所扮演之角色急迫地需要被凸顯出來。近期科學研究表明，森林退化被過於低估；與森林砍伐和土地利用變化相比，森林對碳排放的貢獻要比原先估計得高。同時，假使缺乏應對措施，人口迅速增長將導致木材及其他林產品供應嚴重短缺，到 2050 年可能高達 60 億立方公尺/年。急速增加之需求及對一次性資材之使用，將使得自然資源短縮，森林伐採數量及森林退化急速增加，以上將對當前任何為調適氣候變遷及達成永續發展所作之努力造成打擊。

Gerhard Dieterle 博士最終指出，假使在國家和國際此一層級之景觀恢復和更有效的森林管理，以及合法和永續之供應鏈方面加強努力，森林和相關森林製品，可為綠色和包容性增長以及全球公益福利做出重大貢獻，提升就業及收入。在此情況下，國際森林和氣候制度，應特別考慮用合法和永續生產之木材製品代替非再生性之建築材料之巨大機會，這些替代效應可能將高於所有與森林有關的措施。

(二) 各經濟體發言要點

1. 澳洲

澳洲政府歡迎全球支持合法木材及相關貿易之企業。

澳洲致力提供合法木材貿易之相關工作，包括通過並施行非法伐採相關之法律，撰寫並提供針對國家之特定文件，加強進口商對澳洲法律之瞭解，對主要之關鍵貿易夥伴提供翻譯之簡報，透過雙邊關係共同合

作，並承認第三方認證等系列工作。

2. 智利

智利展示該國為打擊非法伐採所訂定之最新規範以及相應之應用（如小型飛行器、衛星等），國家森林公司(CONAF)同時也採用追蹤系統以全程追蹤林產物。為追蹤森林產物，智利政府要求與採收、運輸及加工木製品之個人及公司進行註冊；藉由國家森林公司所發出之運輸許可進行庫存控管，並由電子發放文件作為證明林產品合法來源之證明。

國家森林公司藉由開發一套系統，將任何可能涉及違反該國森林法之可疑活動及從事該活動之人公佈於網站上。

3. 印尼

印尼國內森林非法伐採之情況相當嚴峻，印尼政府透過政策及相關執法工作進行控管，並透過建立防止非法木材進入市場之制度，以對抗此一情形。而各國之間強有力的合作，對於消除非法採伐和木材貿易至關重要，印尼只允許從可永續管理之森林出口合法木材。

印尼木材合法性保障體系（TLAS / SVLK）在歐盟 FLEGT-VPA 框架下得到了承認，印尼政府也正在努力深化與澳洲、加拿大及日本於此一領域上之合作。

印尼國內具有一套木材管理體系，SIPUHH，透過資訊科技，紀錄森林中之每一株樹木，並被給予其特定之條碼。所有記錄上傳至主機，因此保障任何木材之可追溯性。凡砍伐或運輸未經該系統紀錄之樹木，包含木材接受者在內的所有相關方，都將受到印尼刑罰之懲罰。

4. 日本

日本政府從今年開始實施「乾淨木材法案」，藉由自發性於第三方團體註冊以進行管理。企業或個人為了能完成註冊，將被要求完成一定標準之檢測及查核，該法案將藉要求個人或企業檢查其處理之木材和木製品之合法性，促進在整個木材供應鏈中，使用及分銷合法伐採之木材及木製品。

5. 韓國

韓國政府重視於 APEC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正在進行的討論以及其他經濟體為此所進行相應之立法。

韓國政府目前正在完成其國內有關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限制之立法，

同時，韓國將努力確保只有合法採伐之木材才能進口，並尋求亞太地區各經濟體之合作以確保達成此目標。

6. 紐西蘭

紐西蘭政府制定相關之國內政策，支持主要之木材加工業者及活躍之出口業者，使用來自永續管理森林之合法木材，同時在天然林及其生態系統的保護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

紐西蘭國內對於木材之需求略超出其國內生產可提供之數量，故該國仍屬於小型之木材進口市場，為確保貿易中木材之合法性，紐西蘭亦重視各 APEC 經濟體間之資訊交流，並期望藉由市場面而促使合法木材貿易，然而倘參與者在市場需求方面未獲得相應之獲利，並達到促進市場准入之效果，將使其對合法木材貿易之支持難以維持。

7. 俄羅斯

俄羅斯政府認為監管手段是打擊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的一種有效手段，俄羅斯政府自 2013 年起，逐步推動木材配額及運輸相關之規範，要求相應之證明文件及伐採申請，並自 2017 年起，強制要求業者對國內每一件有價值之木材（如橡木、山毛櫸、樺樹等）均應在其營業額上進行標記。

俄羅斯具有面積廣大之森林，故遠程衛星之監測成為其打擊非法採伐的主要手段之一。此外，為了提高檢測非法砍伐之效率，尤其是在預防及發現犯罪階段，俄羅斯政府在 2016 年已對森林使用持續遠程監測，為發現非法採伐的事實，遠程監測包括對國家森林登記簿和單一國家木材核算與交易自動化資訊系統中所含數據的分析，專門用來控制木材的週轉。

8. 美國

美國政府主要通過執行「雷斯法案」來打擊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並建構貿易夥伴之能力，以幫助其實施其合法性立法，並投資於創新技術以識別及追蹤非法採伐，促進合法取得木製品之貿易。

通過使用創新技術，可以顯著提高打擊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的力度。透過各種先進之辨識及分析技術，從中獲得之資訊將有助於海關官員查明可疑的貨物，並在起訴違反「雷斯法案」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之案件時，提供明確事證以作為證據。

此外，美國政府支持馬里蘭大學和世界資源研究所，幫助各國分析衛星圖像，以檢測森林冠層結構之短期變化。這些資訊藉由世界資源研究所之「全球森林觀察」收集，可使政府機構和公眾了解何時何地發生非法採伐。結合森林利用圖可以幫助土地管理和執法機構集中精力，更有效地利用人員和資源。

三、 討論議題三：以森林為基礎之就業機會創造（特別場次一）

（一） 座談重點

本場次為特別場，以座談會形式進行，主談人為韓國林產促進研究所 (Korea Forestry Promotion Institute) 所長 Hwang Hyo-Tae 先生，其發表演說分享韓國於此議題上之發展及成果。

韓國之森林政策方向，正在從森林資源之培育轉向為以森林資源循環為基礎，以促進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根據此一政策方向，韓國政府訂定至 2022 年止在林業部門創造 6 萬個就業機會之目標。此外，藉由森林創造就業的戰略，包含支持林業部門之創業、培育社會經濟實體、增加森林資源之價值、支持人們返回山村等項目。韓國林業促進研究院將與專業組織合作發展人才的核心能力及建立定製的支持體系，並尋找最佳實踐和擴大範圍。最後，Hwang Hyo-Tae 先生提出合作建議，包括支持林業社會經濟國際合作，建立人際交往網絡，促進教育諮詢等業務交流。

澳洲代表團團長分享了澳洲國內，包括聯邦及各州政府，透過諸如推動合法木材相關認證及森林管理等方式，達到促進林產業就業之目的；而美國代表團團長則分享了其於美國林務署過往之工作、以及跨部門合作之工作經驗。

四、 討論議題四：生態旅遊及森林福利（特別場次二）

（一） 座談重點

本場座談主談人為韓國森林福利研究所 (Korean Forest Welfare Institute) 組長 Yoon Young-Kyoon 博士，先簡介韓國森林歷史及現狀，指出 2015 年韓國森林產品生產和其所產生之公眾利益之經濟價值分別達到 83 億美元和 1,260 億美元。並指出，推進韓國森林政策的六大策略之一，

為提供全民福祉之森林，強調藉由向個人及社會提供基於森林之福利服務，以達到包含社會、經濟、情感等各層面為促進人民福祉之支持。

該項策略，即是於生命的各個關鍵階段，提供森林福利服務，包括森林中的產前教育，成長期的兒童森林幼兒園，兒童和青少年森林教育中心，森林小徑和休閒步道、山徑為成年人提供的運動，休閒的森林和成年人的山地觀光，老年人的森林療傷服務以及環保的樹木葬禮服務。並介紹\森林福利專家培養，森林福利事業登記制度，森林福利服務券發放給貧困人口的森林福利制度。最後他表示，森林將成為未來放鬆的地方，住宅區和工作場所。

日本代表團團長亦簡短簡報日本相關的森林福利措施，如介紹日本「木育 (Wooducation)」；日本政府藉由推行此活動，教育兒童及其父母認識到木材用於森林管理的重要性。這些活動包括針對學童的森林和木材實踐講座，兒童玩木玩具的宣傳活動，展示之新生嬰兒木製玩具等。此外，日本政府亦積極藉由觀光活動（如農泊），推動里山區域發展，並向與會者分享一段由日本農林水產省所製作拍攝之農泊紀錄短片（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pmlSED1X4k>）。

五、 討論議題五：森林未來展望

（一） 引言

由聯合國森林論壇 (UNFF) 執行長 Manoel Sobral Filho 博士，就本議題發表引言，強調保護和生產都需要有足夠的空間。在某些情況下，單純地將區域劃為保護區是無效的，因為沒有一併採取措施確保此類地區不受非永續性活動及其他侵略行為影響；為此，有必要促進並實現所有森林之永續管理。此外，森林在應對氣候變化和保護生物多樣性方面也發揮重要的作用，他重申，森林與人類發展的許多方面密切相關，如改善生計，提供淡水和支撐糧食安全，並且可以為大多數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指標。全世界有超過二十億人依靠木柴和木炭來滿足他們的烹飪和取暖需求，而且這種依賴與無法負擔和/或進入其他能源有關，預計此因素仍將是許多發展中國家，特別是非洲和南亞部分地區森林減損與退化之最大主因。

聯合國森林策略計畫包含 6 項全球森林項目和 26 項相關指標，其中包括至 2030 年，將增加全球森林面積 3%（1.2 億公頃），並為所有依賴森林

的人民消除貧窮等。為達到此目標，更需要共同努力制止森林砍伐，改善現有之森林管理，並解決對森林的其他威脅。如果森林減少趨勢減緩，加上持續努力森林復育和新植，實現森林面積增加 3%的目標是可行的。

儘管人口之增長和變化，氣候變化以及知識和技術的創新，無疑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森林，但森林對於地球和人民之福祉來說，仍將是至關重要的。

(二) 各經濟體發言要點

(本次出席之 18 個經濟體代表，除紐西蘭未發言外，其於經濟體均就此議題發表簡短之演說。)

1. 澳洲

從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 可觀察到，林業部門不是孤立地運作，因此制定森林經營政策時，需要採取綜合和跨部門之方法。澳洲致力於永續森林管理，並歡迎加強國際承諾共同實現這一目標。澳洲政府已承諾擴大其區域森林協議，以確保澳洲原生林之永續管理，並正在努力為合法林產品的產業和生產者創造積極的貿易環境。

2. 加拿大

指出現在和未來經濟林之健康歸功於與在地原住民有重要關係，以及政府作為資源管理者之責任和相關法律；體認到森林認證體系是展示永續森林管理和完善森林管理系統之工具；並進行研究以提高對氣候變遷對森林影響的認識。加拿大政府最近發布之森林生物經濟框架提出了一個創新的想法，提出了森林纖維利用的綜合方法，加拿大正在尋求在整個經濟中增加對森林生物量的利用，以幫助實現其他優先事項。

3. 中國

強調把林業與 APEC 經濟體於區域內及和全球範圍內之發展相互結合一事至關重要，並建議制定 2020 年後之 APEC 林業目標和願景，以及根據巴黎協議做為未來林業合作方向之導引。

4. 智利

智利政府正在成立相關之理事會，藉由森林利益相關方之參與進行森林部門計畫之制定、實施新森林政策 (2015-2035 年)、建立人工林規範、實施國家氣候變化與植被資源策略計劃 (ENCCRV, 2017-2025 年) 等

措施，以解決林業部門面臨之挑戰。新的森林政策策略領域，將包括新的體制安排、林業部門的生產力和經濟增長、公平和社會包容、林地保護與復育等項目。

5. 印尼

印尼透過強制執行 RIL-C (Reduced Impact Logging) 來改善生產性森林管理，RIL-C 與傳統森林伐採相比，預計每公頃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減少 40% 以上。此外，印尼加強有關泥炭地之相關法規，其永續森林管理標準將修改為包括泥炭地，認為同時實現經濟增長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兩者並存並非不可能。

6. 日本

日本的森林資源已經從重症監護期轉變為成熟期。因此，日本希望發展林業作為農村經濟的一個關鍵要素。他進一步提到，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中與森林和林業相關之項目，其基本政策方向已被納入日本國家發展政策。

7. 韓國

有必要探索林業部門如何為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做出貢獻，包括那些與林業有直接關係的永續發展目標，以及那些藉由森林提供的功能及服務。在此背景下，韓國政府目前正在推行利用森林增加公民福利、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等相關政策。

8. 馬來西亞

除實踐國際承諾，馬來西亞還致力於通過「婆羅洲之心」及「中央森林脊梁」等倡議，藉此實現永續森林管理。馬來西亞木材產業對國民經濟有重大貢獻，已制定了國內「國家木材認證計畫和木材合法性框架」，並將持續執行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畫。

9. 墨西哥

提出 2012-2018 年森林再造林計畫中，該計畫旨在該國重新造林 100 萬公頃，目前達成率已達 82.2%。至墨西哥在林產業上之策略，亦建立於促進永續森林管理的基礎上，以維持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之提供，並為林地所有者提供社會和經濟利益。

10. 巴布亞紐幾內亞

將繼續保持經濟發展與森林資源永續管理間之平衡。其第一個國家

森林調查計畫將有助於實施減緩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和措施，並支持森林管理局實施連續和多目標之森林調查監測計畫。體認到支持跨部門夥伴關係、保持與地區性及國際性社區之合作關係，確保相關舉措之持續性等重要性。

11. 秘魯

除關注本次會議之關鍵主題，並展現秘魯於促進建立生產性人工林、保護天然林和及復育森林景觀等項目上之決心與努力；其體認並鼓勵提高投資透明度之政策；制定永續森林管理和執法培訓方案；鼓勵研究和技術合作；體認私營部門的努力，以及創造有利條件以增強競爭力等。

12. 菲律賓

菲律賓確定四項未來政策方向：藉由擴大和加強國家綠化計畫加強森林管理；鼓勵並支持於人工林、混農林業、生態旅遊和能源方面之投資；建立森林認證體系，促進森林永續經營；訂定並實施「永續森林管理法」及「森林邊界劃定法」等重點立法。

13. 俄羅斯

強調 APEC 2020 目標之重要，並指出，於 2017 年俄羅斯將於 100 萬公頃的土地上進行森林復育工作。認為經驗和知識之交流，對於有效撲滅野火以及打擊非法伐採和相關貿易等議題，非常重要。

14. 中華臺北（發言稿詳附件四）

我方向各經濟體分享我方對於林業發展的擘劃，將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訂定維持森林零損失的目標，導入森林永續經營的準則與指標、回復原住民自然資源權利、推動山村綠色經濟等，加強森林保護、復育和永續經營，為下一代打造永續環境。

15. 泰國

指出知足經濟哲學（Sufficiency Economy Philosophy, SEP）構成了經濟永續發展方法的基礎，並認為同樣重要的是解決人民和社會的需要，如森林之保護及保存。重申建設健康、永續之森林是一項共同的責任，且各經濟體之間持續合作及相互承諾亦是非常重要的。

16. 美國

提議各經濟體應共同努力復育退化之森林景觀使回復健康並具有彈性；亦堅定表示打擊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之決心，努力為健康之林產品

市場創造良好之支持環境；同時，亦體認到林業預算將由日益都市化之選民和決策者決定。

17. 越南

重申越南承諾至 2020 年國家森林覆蓋率將提高到 43%，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質量和價值，確保復育及保護其退化之森林生態系統達 15%。此外，越南將禁止從天然林伐採木材，以尋求保存天然林數量；透過嚴格控制天然林的土地利用及轉化，並加強打擊非法伐採天然林的措施。

18. 亞太森林恢復與可持續管理組織 (APFNet)

重申 APFNet 的承諾，即該組織將協助其成員國努力達成 APEC 2020 目標，並認為透過共同努力，該目標很可能提前達成。亦強調林業部長會議於建立各經濟體間之共識、加強政策協調、促進區域合作方面之重要性，並表示 APFNet 希望與各經濟體就本次林業部長會議所啟發的構想及項目進行合作。

參、第四屆亞太經合組織林業部長會議首爾宣言

(原文詳附件五)

我等，各經濟體林業部長及資深官員，於 2017 年 10 月 30-31 日，韓國首爾，參與第四屆亞太經合組織林業部長會議：

基於 2011 年於中國北京舉行之第一屆林業部長會議、2013 年於祕魯庫斯科舉行之第二屆林業部長會議、2015 年於巴布亞紐幾內亞莫比士港舉行之第三屆林業部長會議之成果及延續此一氣勢，並感謝所有支持及自願主辦此一會議之經濟體；

肯認 2017 年亞太經合會議主題，“創新動能、促進共享未來”，重申為達亞太經合組織關於支持亞太地區永續經濟成長與繁榮目標，森林之重要性；

注意到亞太經合組織各經濟體領袖體認到，森林於環境、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方面，均扮演重要之角色；

認知在適當的時機，實現與評估，依據 2007 亞太經合會議雪梨宣言所提出，至 2020 年達成至少增加 2,000 萬公頃森林覆蓋此一理想目標之重要性；

肯認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對達成亞太經合會議雪梨森林目標之阻礙，並感謝亞太經合組織促進區域間就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事項上之合作，特別是透過亞太經合組織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

回顧所有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一致努力實現雪梨宣言森林指標的必要性，並體認到所有類型森林之永續森林管理對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

更進一步體認到對合作及積極討論之需求，包含展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之間之高階政策對話會議，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森林對亞太區域之經濟、環境、社會發展之貢獻，藉此我等冀望：

1. 保持並加速努力達成至 2020 年亞太地區森林覆蓋率至少達到 2000 萬公頃之目標；
2. 加強合作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在個別經濟體內建立並施行有效之政策，並通過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在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之間分享資訊及最佳作業規範；
3. 進一步加強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之間的協調與合作，促進合法伐採之林產品貿易，此將有助於增加森林收入及國際貿易機會，並分享關於這方

面有效方案之最佳作業規範及相關資訊；

4. 促進森林之健康、生產力及復原力，確保森林永續提供必要之商品及服務，並進一步促進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
5. 促進振興依賴森林維生之社區及區域發展，增加森林之效益，特別是於林業相關之就業機會創造及創收方面；
6. 加強與森林有關之遊樂、療育、教育、福利等相關政策之落實及分享；
7. 探索未來的行動，促進與聯合國農糧組織（FAO）、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聯合國森林論壇（UNFF）等國際組織及亞太森林恢復與可持續管理組織（APFNet）等區域組織的密切合作，以升提高森林對經濟、環境、社會成果之最大貢獻，及應對林產業之共同挑戰；以及
8. 持續於相關論壇，包括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會議上，藉由分享第四屆林業部長會議（MMRF）之成果，繼續積極提高對森林在實現亞太經合組織任務中重要性之體認。

肆、雙邊會談概要

本次會議期間，我與日本農林水產省林野廳國有林野部長本鄉浩二先生、澳洲農水資源部林業部門助卿 Michelle LAUDER 女士、韓國山林廳國際業務局局長 KIM Yong-Kwan 先生、美國林務署助理局長 Alexander S. Moad 先生分別進行雙邊會談，其重點如下：

一、日本

- (一)日本於 1999 年建立全國性森林資源調查體系，以 4 km×4 km 網格的系統取樣方式，於全國設置 15,700 個地面樣區，每 5 年即進行乙次複查。除樣區調查外，對於森林面積及土地利用型的變遷則是藉由高解析度衛星影像進行掌握。所有調查資料都存放在國家森林資源資料庫中，作為因應京都議定書林業部門相關資訊的基礎。
- (二)我國於 2014 年完成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獲得森林林型面積、蓄積及碳儲存量之現況資訊，作為推估林業部門碳匯之基礎，經調查統計結果，我國森林每年約可貢獻 1,700-2,100 萬公噸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在第四次調查結束後，已規劃建立長期森林調查監測體系，將參照美、日等國以逐年持續性調查監測的方式，取代以往專案性、一次性的作法，每五年完成一輪調查並發布報告。
- (三)日本於 2016 年 5 月通過了「促進合法採伐木材銷售及利用法」，這項法律採取的方法與其他同樣以打擊非法木材貿易為目的的法案，例如「美國雷斯法案」、「歐盟木材條例」和「澳大利亞非法伐木禁令法」有明顯的不同，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合法木材貿易，而不是試圖消除市場上的非法木材。然而，這一新通過的法案反映出日本正遵循國際漸長的趨勢，開始思考並採取相關措施防堵非法木材。
- (四)該法案以自願登記制度為基礎，登記的公司必須進行盡職調查以證明該公司所有進口的木材均為合法來源，並經第三方單位驗證通過。由於該法案旨在鼓勵企業採購或進口合法木材，而非規範企業的自願性制度，因此該法案並未強制禁止或處罰非法木材的貿易行為。
- (五)我方向日方提問，有關該國新法案在執行上以自願登記制度為基礎，

政府如何確保那些進口高風險木材的企業，能自願性登記受到管控？日方答覆，企業自願接受註冊，藉由公開網站揭露，可表達其企業之社會責任，並且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藉此社會約束力，作為使企業自願接受註冊及相關行政程序之動力。

二、澳洲

- (一)澳洲木材貿易規模甚大，進口商多達一萬九千五百多家，且規模大小相差極大，尤為中小型企業至國際級大企業皆有。
- (二)澳洲合法木材經營與貿易之法規於五年前開始實施，主要內容有二：
 1. 禁止非法進口，非法進口木材須負刑責。
 2.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DD) / 風險評估。
- (三)聯邦政府打擊非法木材之主要工具為盡職調查，未完成程序之木材，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皆不得進行加工。適用對象為關稅稅則 HS 碼所列之所有木材項目。此規定為國內法規，並非邊境措施，因此澳洲海關並不會扣留進口木材。同時，林業主管機關亦與海關分享進口資料，對於木材進口進行抽查。林業主管機關可能要求前 500 大木材進口商，提供木材進口盡職調查流程之個案供查驗，如有缺失，則與廠商進行溝通，要求改善。聯邦政府除於加工前以盡職調查程序管制木材合法性之外，並不對其他生產鏈流程進行管制。
- (四)完成盡職調查程序之方法有三種：
 1. 第三方認證，如相關標章或認證。
 2. 進口國規範 (Country Specific Guideline, CSG)。
 3. 無第三方認證且非 CSG 國家進口之木材，則由法規另訂。
- (五)以下簡要介紹 CSG：CSG 為澳洲政府與進口國政府主政機關共同協定之進口規定，詳細規範內容依進口國而有所不同。澳洲政府亦循此管道定期與進口國政府溝通法規之修訂，以保持法規之合宜。澳洲政府並積極於木材出口國辦理宣導工作，協助木材出口至澳洲。目前澳洲對 8 個國家設有 CSG，並正與 6 個國家洽談中。我國為澳洲第 18 大貿易夥伴，澳方表示歡迎我國洽談 CSG。至於轉口貿易之木材，若只是純粹經港口轉運，則依原產國 CSG 規定處理。若已進入轉口國，則因為無法得知於轉口國內是否已與其他來源木材混合，因此 CSG 並不追蹤至原產國。

- (六)至於第三種方法，其規範精神為風險評估，針對無第三方認證且非CSG 國家進口之木材，澳洲要求進口商檢視特定風險。例如：木材原產地是否為衝突戰亂地區、是否屬於珍貴樹種及出口國之貪腐指標等。
- (七)除聯邦政府訂有森林管理法規之外，各地方政府亦訂有相關法規。各地方政府文件格式或有不同，但管理之精神及項目皆大同小異。
- (八)目前法規重點在於教育進口商，非法進口木材須負刑責。實地查核不完備者，過去無罰則，但將於2018年1起實施罰則，每一不符合進職調查之個案罰金上限為60,000澳幣。
- (九)由於澳洲木材貿易已相當成熟，因此林業貿易規範也沒有太多，聯邦制府亦僅於木材加工前進行管制。盜採木材的案件不多，主要盜採對象為檀香木，目前有少數幾件正進入司法程序，因此無法對外公開。
- (十)政府不介入原住民所有林地之林木開發使用，原住民所有地之林木資源開法多由企業逕洽原住民以合約方式進行；政府則偏重輔導原住民開發林業經濟。
- (十一)目前澳洲政府對於微中小企業符合合法使用林業資源之輔導多以協助開發相關工具、網站及文件範本為主，並不直接提供任何補助或財務誘因。

三、韓國

- (一)我方詢問我國加入及參加東亞植物園網絡會議 (East Asia Botanic Network, EABGN)之可能性，韓方表示目前雙方已建立專家學者間之交流，去年韓方亦有二名專家學者至臺北參加研討會，未來韓方也有意願持續雙方之間專家學者的交流；然而增加新會員需徵求所有會員國同意，故我國是否得加入，仍將視其他會員國是否同意而定。
- (二)依據韓方答復資訊，我方表示東亞植物園保育聯盟 (East Asia Botanic Garden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EABCI) 係為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 (Botanic Garden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GCI) 之分支網絡，我國已是BGCI 成員，或許

可經由此管道已加入 EABCI，韓方表示將轉達我方意見。

(三)韓方於會中亦感謝我國過往就有關園藝技術方面之經驗分享，另韓方專家亦曾訪臺觀摩我國有關土石流防治相關之經驗。

四、美國

(一)美方林業組織架構及其所面臨之問題

1. 我方詢問美方其林業及保育等單位組織隸屬相關議題；美方表示，其國家公園雖隸屬內政部，但其林務署雖為第二大規模之組織，卻隸屬於農業部；美方亦表示其林務署已成立超過百年，其隸屬農部具有其當年之歷史背景因素，主要為當初創始局長為避免內政部內部政治角力，故力主林務署劃於農業部之下，然而，多年以來，林務署是否仍應隸屬於農業部此一問題時不時便被一再提出討論。時至今日，美國林務署仍隸屬於美國農業部轄下，惟其預算來源亦有一部份來自國會中審理內政部預算之委員會審查範圍下。
2. 我方再詢問美方有關目前林務署的組織規劃，推動業務時所面對之困難；美方表示，林務署對於林地之管理系基於科學面，而非法規層面，另美國公私有林地轄管單位除林務署外，尚有其他中央機關依據不同之法規進行管理，如環保署依據 Clean Water Act、Endanger Species Act 等法案進行林地管理，以及州政府對部分公有及私有林地亦有管轄權。因為管轄權或互相重疊，以及彼此界線難以釐清的緣故，彼此聯繫、以及就同一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上，各單位是否能緊密合作至關重要。以林火防治為例，過去依據土地所屬範圍不同，由各單位就其負責範圍進行防治，其方法也多有分歧，直至 50 年前，國會要求統一救災體系，林務署已建立森林火災緊急事件應變指揮系統(ICS)，要求不同單位緊密合作，此後，包含遊客服務、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保護等項目，接採行類似之合作機制。機構整合窗口原先由地方政府開始推動，但逐漸也擴及到聯邦政府層級。

(二)雙方合作交流

1. 我方向美方表示，雙方曾於 2004 年簽訂一份 5 年合作互訪之

MOU，期滿後，我方仍持續派員進行參訪及技術交流，因此，我方洽詢美方未來長期合作交流之意願，及再簽訂 MOU 之可行性；美方就此事表示支持，且美方本身有此類人員長期交流、實習等相關之計畫，亦樂意與我方後續就此事持續交流。雙方皆有意願進行長期人員交流。

(三)我方參與美方 Urban Forest 計畫評估之可行性

1. 我方表示過去曾將相關資料送美方 Urban Forest 計畫進行評估，卻獲得回覆表示我方資料不適合透過 Urban Forest 計畫進行評估。美方代表表示，Urban Forest 計畫協助評估之對象包含泰國，我方資料原則上應能透過該計畫進行評估。

伍、心得及建議

- 一、大陸積極展現主導態度：中國在本次會議上各項議題均展現強烈之主導意識，於正式大會前之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最終版本部長宣言時，大陸代表多次表達強烈建議明訂促使各經濟體能具體完成評估是否可於 2020 年之前達成 APEC 2020 森林覆蓋率目標，但因涉各經濟體國情及能力不一，此一主張遭多數與會經濟體反對；另中國亦希望能強調其所主導之亞太森林恢復與可持續管理組織 (APFNet) 的參與，並於宣言中與其他如聯合國農糧組織 (FAO)、國際熱帶組織 (ITTO) 等國際性組織並列，惟此一主張遭美、澳等經濟體反對，工作小組最終確認版本仍將 APFNet 定位於區域性組織，與其他國際性組織分列。
- 二、我與大陸互動情形：會議中我方與中國無進行正式官方交流，但中方不排斥非正式之談話，如會議中場休息或用餐時間，我方代表均能充分與中方進行林業政策及發展等議題之交流，並且在與亞太森林恢復與可持續管理組織 (APFNet) 執行長等人之非正式對談時，對方亦表示歡迎我方持續甚至擴大進行現有之兩岸學術及相關基層人員之技術交流。
- 三、APEC 會議是我方少數能以政府部門參與之國際會議，在歷屆林業部長會議中，我國充分展現在森林保育及林業上之貢獻，並提升國際能見度、促進與經濟體間之交流，未來將持續透過積極參與 APEC 林業相關工作小組及周邊組織，如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 及亞太地區森林恢復即可持續管理組織 (APFNet) 等，與 APEC 經濟體就林業相關議題進行密切之經驗交流及資訊分享。
- 四、針對本次林業部長宣言內容，展現 APEC 成員經濟體於林業領域發展之願景，未來我國依循林業部長宣言，規劃推動符合我國情之造林復育、合法木材貿易、林產振興等林業政策。
- 五、本次會議進行期間，與美國、日本、澳洲、韓國等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議，針對打擊非法木材貿易的區域合作，以及雙方關切的林業議題進行分享及交換意見，促進我國與亞太地區各國林業的合作與交流，後續將依本次雙邊會談成果，持續推動與各經濟體林業相關議題之合作及交流。
- 六、各經濟體及民間組織所分享之政策及資訊，將可提供我國林業政策規劃參考；另從會亦體認，與社區及私部門之合作、各經濟體資訊交換、制度法規不斷

地改善及技術之創新，已是未來實現永續森林管理（SFM）之重要工作；也是林業人員維護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地球的使命。

陸、部長會議相關活動紀實

一、APEC 林業部長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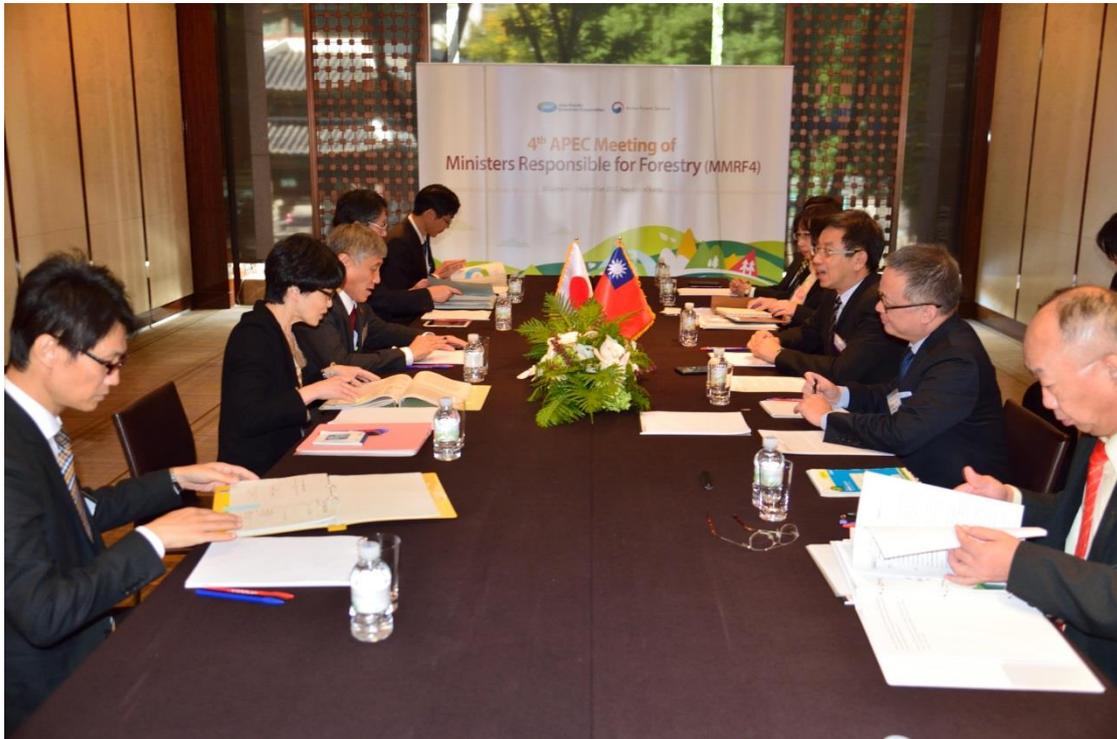
圖說：本屆出席之 18 個經濟體代表團團長合照。



圖說：代表團團長林局長華慶發言。

二、雙邊會談

(一) 臺日雙邊會談



(二) 臺澳雙邊會談



(三) 臺韓雙邊會談



(四) 臺美雙邊會談

